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2〕13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修订《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住建领域各企业：

按照省、市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防控制度的工作要求，我局梳理修订了社会关注度高、行政相对人易发、高发的法律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现将梳理修订的重点风险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原因分析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企业的名义承担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建设单位为了降低工程成本，刻意寻找低等级资质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2.企业资质查询系统和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管工作衔接不够，存在信息围墙现象。3.日常行政监管力度不够，违法行为查处率不高，违法成本偏低。</p>	<p>1.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企业资质自动检测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自动比对、自动预警。 2.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行政检查深度。 3.通过信用惩戒、公开曝光等形式加大违法成本。</p>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

				<p>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2	<p>违法分包、转包</p>	<p>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p>	<p>高</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通过转包、违法分包形式可以规避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赚取工程转手差价，变相赚取利润。</p> <p>2.转包、违法分包可以迫使承包单位以降低工程造价，垫资等方式获取工程，赚取更高利润。</p> <p>3.施工單位法治观念淡薄，对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带来的恶性后果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p> <p>4.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存在漏洞，让不法行为有机可乘。</p>	<p>1.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减少非法行为生存空间。</p> <p>2.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增加违法成本。</p> <p>3.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终身制，延长追责周期。</p>	<p>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p>
3	<p>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p>	<p>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p>	<p>高</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p>	<p>1.个别企业为获得合同订单，根据建设单位授意，刻意降低勘察、设计标准，帮助建设单位降低工程成本。</p> <p>2.个别公司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通过抄袭、模仿等手段出具勘察、设计成果。</p> <p>3.法律意识淡薄，对违法后果的</p>	<p>1.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图第三方设计审查的模式，建立勘察、设计成果第三方审查机制。</p> <p>2.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终身制，延长追责周期。</p>	<p>城市与建筑设计科</p>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危害程度认识不足。4.勘察、设计的瑕疵暴露周期过长,往往在几年或者几十年以后暴露,对此类违法的认定和追责力度不够。		
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配件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可以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施工效率,进而获取更高利润。2.监理企业和行政监管部门对工程监管不足,让违法行为有机可乘。3.施工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社会责任感不强,为了利润置广大居民生命财产于不顾。	1.完善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来源和质量检测登记制度,实现建筑材料使用可追溯。2.加强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发挥监理制度真正的作用。3.施工过程中根据建设质量瑕疵的等级,分层级确定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及企业高管的质量监督责任。4.加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追责周期和惩处力度。5.通过信用惩戒、从业限制的手段,提高建设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成本。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	1.减少施工监测步骤,可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2.未采取施工监理制度或者	1.建立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来源和质量检测登记制度,实现建筑材料使用可追溯。2.加强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

	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p>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监理企业现场监督不严。3.对配件和商砼等施工材料的检测、测试过程缺少监管。</p>	<p>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发挥监理制度真正的作用。3.施工过程中根据建设质量瑕疵的登记,分层级确定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及企业高管的质量监督责任。4.加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追责周期和惩处力度。通过信用惩戒、从业限制的手段,提高建设质量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处罚成本。</p>	<p>设工程质量监督站</p>
6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以及将不合格工程、建材、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单位	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1.建设单位为降低成本,刻意降低工程质量,并胁迫监理公司签字。2.监理公司把关不严或者接受施工单位的贿赂,降低把关标准。3.工程项目的监理费过低,对监理的惩处力度不够,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未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p>	<p>1.施工过程中根据建设质量瑕疵的登记,分层级确定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及企业高管的质量监督责任。2.加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追责周期和惩处力度。3.通过信用惩戒、从业限制的手段,提高建设质量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处罚成本。</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p>

7	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施工工艺步骤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瑕疵。2.企业社会责任感缺失，认为工程交付以后，维修过程会增加工程施工成本。3.项目交付以后，存在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项等遗留问题，借居民的反映，实现其他经济目的。</p>	<p>1.加强施工质量监督、提高建设工程的质量标准。2.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施工企业不予维修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提高民事违约和行政处罚的成本，通过提高罚款金额、信用惩戒和从业限制等措施，增加违法成本。</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p>
8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	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1.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以前是由消防部门管理，划转至住建部门监管之后，移交过程中存在资料不全，交接不顺畅等问题。2.建设单位对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不重视。3.消防问题关系重大，但是发生事故存在随机性，建设单位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4.仅仅是罚款一类处罚措施，违法成本过低，起不到警示效果。</p>	<p>1.优化消防设计审查、消防竣工验收和建筑工程施工证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衔接，真正实现消防在前，工程在后。通过严厉查处无证施工行为和未验先住行为，倒逼建设工程项目先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2.通过信用惩戒、从业限制的手段，提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处罚成本。3.在日常普法教育中加强对消防图纸审查及消防验</p>	<p>城市与设计科、市工安站</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	
9	施工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防控制度	施工企业及相关主管人员、责任人员	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部分企业刚成立正处于发展期的施工企业，企业规模小，人员少、承接的项目少，只重视企业的业绩，忽略相关安全生产控制制度的建立。2.安全防护措施要求贯穿于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点多线长面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往往降低安全防护标准。3.施工企业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虽然日常监管和行政检查发现的频次高，但是对于赶工期来说接受处罚比严格执行相关防护要求的成本更低。</p>	<p>1.探索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网络化、全链条监管，自动检测、自动预警。2.加强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检查，提高行政处罚成本。3.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管效果，通过完善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而实现对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有效监督。</p>	工程质监安全监管、焦建工程安监站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	---	--	--	--	--

			<p>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p>			
--	--	--	--	--	--	--

				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10	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防控具体措施	施工企业	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1.安全防护措施要求贯穿于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点多线长面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往往降低安全防护标准。</p> <p>2.施工企业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虽然日常监管和行政检查发现的频次高，但是对于赶工期来说接受处罚比严格执行相关防护要求的成本更低。</p>	<p>1.探索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防护措施的网络化、全链条监管，自动检测、自动预警。</p> <p>2.全面推广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双预防体系建设，重大安全问题公司领导负责；一般安全问题项目负责人负责；轻微安全问题施工班组负责。</p> <p>3.加强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检查，提高行政处罚成本。</p> <p>4.最大限度激发监理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管效果，通过完善安全履责不到位的惩戒制度，进而实现对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有效监督。</p>	工程质 量安全 监管 科、焦 建工程 安全监 督站
11	施工过程中	施工企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施工过程中需	1.探索借助信息化	工程质

<p>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施工器械未按照安全防护要求使用的</p>		<p>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p>	<p>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要使用的施工器具种类多，频次高，严格按照安全防护要求，可能会影响施工进度。2.塔吊等起重机械涉及出租方、安装方等多家关联单位，安装、拆除、升降、调试均需要多家相互配合，需要一些列操作步骤，可能影响工期。3.对一线操作工人安全培训不够，安全防护用具笨重、影响操作灵活性。</p>	<p>手段，实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防护措施的网络化、全链条监管，自动检测、自动预警。 2.全面推广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双预防体系建设，重大安全问题公司领导负责；一般安全问题项目负责人负责；轻微安全问题施工班组负责。 3.加强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检查，提高行政处罚成本。 4.最大限度激发监理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管效果，通过完善监管安全履责不到位的惩戒制度，进而实现对施工安全生产活动的有效监督。</p>	<p>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p>
--	--	--	--	---	--	----------------------------

				<p>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12	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施工企业	高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部分建设单位为了减低建设成本，故意寻找一些小企业或者个人施工队从事项目建设，对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不足。</p> <p>2.部分生产经营企业为维护自身企业荣誉，因项目设立相应的子公</p>	<p>1.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要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开工。</p> <p>2.加大检查频次和行政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p>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p>司、专业公司，负责相应生产活动。子公司、专业公司成立即要投入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周期与项目生产活动冲突。</p> <p>3.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因接不到项目，企业处于停滞状态，疏于补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到项目以后，为了赶工期边施工边补办。</p>		
13	<p>监理企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p>	<p>监理企业</p>	<p>高</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1.约束监理公司执业行为的法律法规不系统、零星分散于部门法律法规之中，法律规范不健全。2.项目的监理费用比例过低，监理企业经营状况普遍偏差，为了企业经营往往迁就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制度未发挥出应有的监督效果。3.执法监督部门往往疏于对监理企业的处罚，监理企业的违法成本偏低，不足以引起警示作用。</p>	<p>1.梳理、完善约束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企业的法律规范。2.适当提高监理企业的监理费用，让监理公司的经营环境更优化，进一步实现监理的公立性。2.加强对监理企业执业活动对监督，通过信用惩戒、限制从业等方式提高监理企业的违法成本，促使监理企业规范经营。</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p>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利益驱动，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违法时所受处罚低于所获收益；2、法制观念淡薄，日常存在侥幸心理；3、监管体系不健全；4、信用惩戒手段单一。	1、加大房屋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相对人法制观念，倡导文明守法；2、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制止，严格执法；3、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红黑名单信用奖惩机制；4、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机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在各自职责内严格落实监管职责；5、监管部门根据相对人守法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并对应实施差异化执法措施。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15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1、建设单位受利益驱动，降低成本主动将工程发包给资质等级低的单位，违法受到的处罚远低于违法分包获得的收益；2、法制观	1、加大建筑市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相对人法制观念，倡导文明守法；2、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情况及时	建筑市场监管科

					的罚款。	念淡薄，日常存在侥幸心理；3、监管体系不健全；4、信用惩戒手段单一。	制止，严格执法；3、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红黑名单信用奖惩机制；4、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机制，在各自职责内严格落实监管职责；5、监管部门根据相对人守法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并对应实施差异化执法措施。	
16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中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开发企业有交付期限要求，延期交付需承担较大赔偿责任，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2、施工、监理等单位受建设单位胁迫，在不合格工程验收中签字；4、法制观念淡薄，日常存在侥幸心理；5、监管体系不健全；6、信用惩戒手段单一。</p>	<p>1、开发前合理规划建设周期，充分考虑各种导致施工延缓因素；2、加大房屋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贯彻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提高项目负责人法制观念，倡导文明施工；3、监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制止，严格执法；4、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红黑名单信用奖惩机制；5、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机制，在各自职责内严格落实监管职责；6、监管部门根据相对人守法情况进行分级管</p>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理，并对应实施差异化执法措施。	
17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	高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开发企业受政策限制需新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导致新申领资质降低；2、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存在默许情况，监管体系不健全，导致监管缺失；3、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违法时所受处罚低于所获收益；4、法制观念淡薄，日常存在侥幸心理；5、信用惩戒手段单一。</p>	<p>1、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探索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模式；2、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机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在各自职责内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监管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制止，严格执法；3、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红黑名单信用奖惩机制；4、加大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相对人法制观念，倡导文明守法；5、监管部门根据相对人守法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并对应实施差异化执法措施。</p>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